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2〕1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湖南韶峰高速石化发展有限公司湘乡北服务区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81329435763F)

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金薏乡辅正村

邮政编码：4114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成佳丽

职务：经理 联系电话：1558120306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1月12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郭铁山、肖银良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：从业人员李玥霖于2021年10月1日入职，从事加油员工作，公司未按要求对其进行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考核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经调查，该违法行为属实。证据：1.李玥霖入职登记表及公司新进、转岗员工岗前培训考试记录，证明你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属实；2.公司人员花名册，证明你公司的从业人员数；3.公司负责人成佳丽询问笔录，证明你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属实；4.公司从业人员李玥霖询问笔录，证明你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属实；5.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，证明你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；6.公司营业执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证明你公司的身份信息；7.公司负责人成佳丽身份证照片和从业人员李玥霖身份证复印件照片，证明负责人成佳丽和从业人员李玥霖的身份信息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参考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1年版）》中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裁量基准第九条，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基准第一项，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3000元（叁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（长沙银行湘乡市支行），账号800124288911011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月25日